

**渠县人民政府渠江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渠县人民政府渠江街道办事处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渠县人民政府渠江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渠县人民政府渠江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人民政府渠江街道办事处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营商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法治社会、带领群众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维护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办理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

1.学在深处，以党建带行动。一是深化政治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学习领悟，持续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深入培训

宣传，用理论武装思想。二是强化组织建设。坚持将党的组织建设放在重点，推进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和评先定级，推进基层干部专业化提升。三是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聚焦效率革命问题短板，营造风清气正、富有激情的干事氛围。

2.谋在新处，以服务促发展。一是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围绕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建立分管领导联项目、干部抓建设、一人一项目、责任到底的工作机制，确保辖区在建项目及新签约项目顺利推进实施。二是加强市场主体培育。持续入企走访、线上联企服务，加强企业经营情况监测和分析，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不断提升壮大市场主体质量规模。三是加强集体经济发展。扎实做好中省扶持经济项目实施监督，协助提升经营水平，进一步清查盘点辖区可用闲置场地、资产做好项目包装策划，不断拓宽村（社区）集体经济发展路径。

3.干在实处，以行动提治理。一是加强环境治理。发挥责任主体、志愿者、党员群众等共治力量，长效抓好生态环境、市容市貌及“两违”整治，加强城市背街小巷、道路环境和人居环境整治，加强与执法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持续巩固创文成果。二是提升小区治理。推进小区业委会组建，指导自管委规范有效运行，协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强电梯安装和管理；加强兴趣社团培育发展，引导建立互助服务组织，完善小区公约。三是加强民生服务。持续推进“城乡幸福美好工程”“乡村振兴服务桑梓万人回乡大调研大助力”“三访三服务”三

大实践行动，打通矛盾纠纷化解堵点难点，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服务水平，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4.想在前处，以创新保平安。一是加强信访矛盾化解。进一步摸清辖区社会风险隐患及重点信访人群，绘制信访风险地图，制定化解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好领导包保化解责任和社区稳控主体责任，推动信访风险稳定可控。二是加强平安环境创建。加强精神障碍患者的关爱和管控；加大反电诈 APP 推广下载和宣传力度，推进窝点人员劝返清零；落实好在册邪教人员帮教转化和吸毒人员管控。三是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做好安全宣传和防范减灾工作；加强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和“两委”建设管控，加大燃气安全隐患整治；持续做好道路交通、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宣传和巡查整治。

二、部门单位构成

渠县渠江街道办事处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内设单位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办公室、党建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与统计办公室、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单位行政编制 47 人，事业编制 25 人，工勤编制 42 人，退休人员 124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遗属 1 人，无长期聘用人员。

第二部分

渠县人民政府渠江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江街道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渠江街道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2891.04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06.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等。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江街道 2024 年收入预算 289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1.95 万元，占 94.1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4.1 万元，占 5.3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5 万元，占 0.52%。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江街道 2024 年支出预算 2891.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1.06 万元，占 82.71%；项目支出 499.99 万元，占 17.2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江街道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891.04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06.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等。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1.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4.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5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6.29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9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4.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44.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江街道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21.9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0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支出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6.29 万元，占 42.76%；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32 万元，占 6%；卫生健康支出 68.97 万元，占 2.39%；城乡社区支出 154.1 万元，占 5.33%；农林水支出 1144.28 万元，占 39.58%；住房保障支出 99.09 万元，占 3.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183.4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内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41.8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办公经费等。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3.4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8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8.97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3.9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补充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44.8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开支。

1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3.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发展农村种植业、农副产品、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846.2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辖区内的村委会的办公费、生活补助等正常运转开支。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99.09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江街道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91.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57.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补助缴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公用经费 13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江街道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3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3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8.7%，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下村（社区）督导检查。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江街道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54.1 万元。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土地开发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7.1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本辖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

2.城乡社区支出（类）土地开发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江街道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本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行政单位、参公单位：2024年，渠江街道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3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同口径减少47.95万元，减少26.38%。主要原因是：减少村级办公经费以及运行成本的严格控制。

（二）政府采购情况渠江街道2023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渠江街道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渠江街道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4个，涉及预算2891.04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2257.26万元；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133.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0个，涉及预算499.99万元。

第三部分

渠县人民政府渠江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101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20103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103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103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11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131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7010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207019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8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保险。

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保险。

210110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补充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3010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13070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

组织的补助支出。

213019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13059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12020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12039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13059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120805 城乡社区支出（类）土地开发支出（款）补偿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

21208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土地开发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22301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本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

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